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 職場競爭力,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,特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,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,修畢應修之學分外,再就 學生就業能力需要,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第3條 畢業門檻由各院系科訂定,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,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 專業需求,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,並經系科務會議及教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畢業門檻項目及檢核標準之修訂,亦應循前述程序辦理。
- 第4條 各院系科所訂定之畢業門檻及相關作業規定,得邀請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規劃,供審議及執行之參考。
- 第 5 條 本校各院系科所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、檢核及補救教學工作,得另行訂定 相關作業要點。
- 第6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單位應規劃相關措施,協助學生順利通過畢業門檻。對於未能 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,亦應規劃補救措施,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。
- 第7條 各院系科應籌組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,於每年上、下學期各 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,並應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8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單位應將畢業門檻之相關事項公佈於網頁,提供相關資源與訊 息交流。
- 第9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,將與畢業門檻之相關成就證明,送交畢業門檻審核委員 會或相關單位檢核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